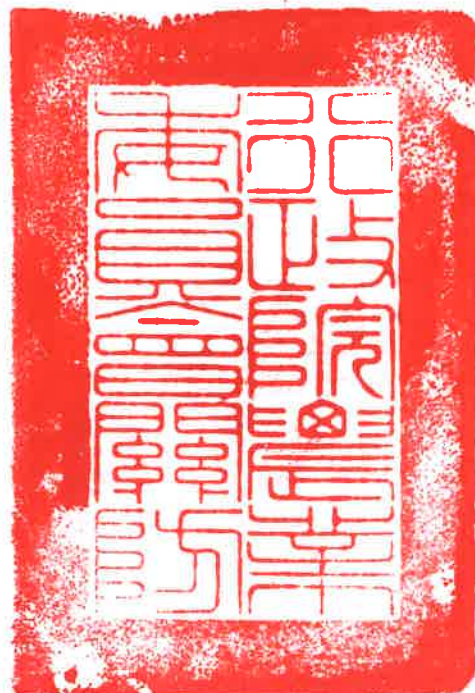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3023A號



主旨：預告訂定「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為規範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申請方式、程序、期限、檢疫作業程序、證明書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採郵寄方式輸出之植物檢疫物，寄件人得申請輸出檢疫之程序及植物檢疫機關得依情形核發檢疫卡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草案第三條)
- 四、 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收件人得申請輸入許可之程序、補正及輸入許可之有效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 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提供之資訊或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五條)
- 六、 採郵寄方式輸入植物檢疫物之條件、收件人申請輸入檢疫程序、郵政機構應配合事項及植物檢疫物不符規定時之後續處理方式。
(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下列植物檢疫物者，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輸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且種子一公斤以下、種球三公斤以下，或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十公斤以下。</p> <p>二、輸入：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p> <p>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超過前項第一款重量者，依一般貨物輸出檢疫程序辦理。</p>	<p>一、參酌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有關郵寄輸出植物檢疫物之重量限制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規範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二、針對採郵寄方式輸出之植物檢疫物，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且種子一公斤以下、種球三公斤以下，或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十公斤以下者，依本辦法辦理；超過上開重量者，則依一般貨物輸出檢疫程序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相關規費。</p>
<p>第三條 經郵寄方式輸出之植物檢疫物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輸入國要求應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前，寄件人得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備齊植物檢疫物，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p> <p>前項植物檢疫物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檢疫結果，未發現罹染有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規定者，由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p> <p>一、輸入國要求發給檢疫證明書。</p> <p>二、輸入國要求加註檢疫條件。</p> <p>三、輸入國要求註明經檢疫處理。</p>	<p>一、為規範寄件人依輸入國要求，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應提供之文件與物品，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實務上印尼等輸入國接受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發無加註條款之簡便式檢疫卡；而輸入國如明確要求應由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要求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檢疫條件或經檢疫處理等內容時，得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為明定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發給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種類，爰參考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五條，訂定第二項。</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者，收件人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輸入。</p> <p>前項申請書資料不全者，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收件人限期補正；屆</p>	<p>一、明定收件人申請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輸入許可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輸入，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明定收件人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不全時之相關做法，爰訂定第二項。</p>

<p>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之植物檢疫物，收件人始得依核准內容自行或通知寄件人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p> <p>輸入許可之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收件人得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內容自行或通知寄件人多次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超過有效期限者，收件人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p>	<p>三、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之植物檢疫物，始得由收件人自行或通知寄件人依核准內容郵寄輸入，爰訂定第三項。</p> <p>四、考量收件人可能有自同一國家多次郵寄輸入相同植物檢疫物之需求，為簡化申請程序，申請自該輸出國郵寄輸入該項植物檢疫物並取得輸入許可者，收件人得自行或通知寄件人依核准內容於輸入許可之一年有效期限內，多次自該輸出國郵寄輸入該項植物檢疫物，無須逐案重複申請輸入許可，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五條 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p> <p>依前條取得輸入許可者，應將輸入許可文件附於包裝上。</p>	<p>一、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以供植物檢疫機關及郵政機構識別，爰參考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輸入許可樣式，規劃將由資訊系統產出條碼或二維條碼後寄予收件人，收件人或寄件人可自行多次列印該等條碼並附於包裝上，以供植物檢疫機關及郵政機構識別，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臨場檢疫確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始得辦理郵寄輸入；未符合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並由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p> <p>依前項規定得辦理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由郵政機構配合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人應逐批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收件人應到場會同檢疫。</p> <p>前項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p>	<p>一、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三項，規範得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之條件及不符規定者之處理方式，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明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郵政機構、收件人應辦理事項，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明定符合我國檢疫規定之植物檢疫物始得輸入，且規範檢疫結果屬應補正檢疫證明文件、採取檢疫處理、隔離檢疫、退運或銷燬處理者之後續做法，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規定、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p>

<p>者，始得輸入；未符合者，應視其情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採取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檢疫處理、隔離檢疫、退運或銷燬處理之檢疫措施，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先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p>	<p>疫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施行。</p>	<p>為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明定本辦法同步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施行。</p>